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郭枚鈴
電話：03-5715131#61021
傳真：
電子信箱：kmling@mx.nth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清教科字第1159006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1教科系碩士學分班_招生簡章08.pdf、115-1教科系碩士學分班_報名表08.pdf、1151招生海報08.pdf (115QA02460_1_18082240880.pdf、115QA02460_2_18082240880.pdf、115QA02460_3_18082240880.pdf)

主旨：有關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報名表與招生簡章（請參閱報名網址），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簡要資訊如下：

（一）招生目的與對象：為提供全國高中職（含）以下教師、教育相關人員進修及專業發展的機會（學員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資格），並提升教育行政管理與課程教學專業素養。

（二）上課日期：自115年8月15日至116年1月16日完成，以週六（9時至16時）上課為原則。

（三）上課地點：實體課程，於本校南大校區上課（新竹市南



大路521號)。

(四)課程總計6學分，課程內容包含教育議題專題研究、教育基礎理論研究。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KoNd7CAVEDNL7To7>。

四、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delt.site.nthu.edu.tw/>)，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郭小姐，聯絡電話：03-5715131分機61021，電子信箱：kmling@mx.nthu.edu.tw。

正本：桃園國中小學

副本：

